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75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林虹如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9804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21萬5,944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20日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電子遞狀日）止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2萬7,41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69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武凱葳

附表一

01

編號	本金 (新台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週年 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3萬1,786元	114年7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	15%	無。
2	18萬4,158元	114年7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	15%	自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(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)。
合計	21萬5,944元			

02

附表二

03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15,94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 D)	終止日* (YYMMDD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 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1,786	114/7/13	114/11/20	(131/365)	15%			1,711.22
	2	利息	184,158	114/7/16	114/11/20	(128/365)	15%			9,687.22
	3	違約金	184,158	114/8/16	114/11/20	(97/365)	0.15%	否		73.41
	小計									
合計	227,416									